

十、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「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。

議事處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請問院會，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照議事處意見辦理。

有關增列報告事項相關議案記載於議事錄之順序授權議事處調整。

繼續報告第一一三案以下各案。

一一三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「中華民國刑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，經審查決議：「不予審議」，請查照案。

一一四、本院內政委員會函，為院會交付處理一、內政部函，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「戶政業務」凍結 2,000 萬元，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。二、內政部函，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「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計畫」原列 7,128 萬 6,000 元，凍結 1,000 萬元，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。三、內政部函，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「民政業務」凍結 2,000 萬元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。四、內政部函，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「地政業務」原列 3 億 9,969 萬 3,000 元，凍結 1,000 萬元，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。五、內政部函，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單位預算凍結 2,000 萬元，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。六、內政部函，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「地政業務」項下原列 3 億 9,969 萬 3,000 元，凍結 1,000 萬元，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。七、內政部函，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針對「地政業務」原列 3 億 9,969 萬 3,000 元，凍結 500 萬元，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等 7 案，業經處理完竣，第一案至第四案「均准予動支。」、第五案「繼續凍結 300 萬元，其餘准予動支，俟 A6 合宜住宅處理得宜後，始得動支。」、第六案「准予動支。另通過附帶決議一項。」、第七案「繼續凍結 100 萬元，其餘准予動支。」，請查照案。

一一五、本院內政委員會函，為院會交付處理一、內政部函，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營建署及所屬「公園規劃業務」原列 2 億 1,766 萬 5,000 元，凍結 1,000 萬元，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。二、內政部函，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針對「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」中「經營管理計畫」4,541 萬 3,000 元，凍結 1,000 萬元，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。三、內政部函，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「推動建築許可施工管理及使用維護等工作」之「永續智慧城市整合推動方案」原列第 1 年經費 3,000 萬元，凍結四分之一，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。四、內政部函，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「營建業務」原列 12 億 3,163 萬 6,000 元，凍結 5,000 萬元，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。五、內政部函，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「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—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」最後 1 年經費 15 億元，凍結 1 億元，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。六、內政部函，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「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（市區道路）」第 2 年經費原列 67 億 5,300 萬元，凍結 1 億元，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。七、內政部函，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「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」原列 132 億 1,070 萬元，凍結 10 億元，進行專案報